**婺源县司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婺源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婺源县司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婺源县司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婺源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婺源县司法局是主管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落实国家有关司法行政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承担着依法治县、基层司法所、人民调解、“两劳”回籍人员安置帮教、法制宣传、公证办理、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法制建设等职能，在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婺源县司法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

编制人数小计91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35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56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82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63人,行政在职人数22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40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人。离休人数小计1人,退休人数小计18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婺源县司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婺源县司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婺源县司法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07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69.13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935.8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38.39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婺源县司法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07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69.13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98.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4.3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27.6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3.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74.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1.85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81万元,资本性支出 0.6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5.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61.9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5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2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36.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34.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0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92万元;资本性支出 0.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7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婺源县司法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935.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38.39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5.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81.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15.4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1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8 万元。项目支出 5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2.9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52.88 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 25.58 万元，下降 32.6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8.5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5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 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0 。

**（九）法律援助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为全县困难群众免费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咨询

2）立项依据：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为确保完成司法工作任务，必须有专项经费保障

3）实施主体：司法局

4）实施方案：司法局制定的方案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12.5万元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婺源县司法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1.73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5 万元,比上年减22.54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 6.73 万元,比上年减3.27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1.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